

项目编号：SXLW-AK-CG-202406

## 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购置CT设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文件，无须到场），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

系客服 4009980000。

-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9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13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35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4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购置 CT 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W-AK-CG-202406

项目名称：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购置 CT 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购置 CT 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X线诊断设备	CT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购置 CT 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购置CT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2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

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投标须知：投标人需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介绍信、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发送至849736610@qq.com（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未备注的不予受理）并联系代理机构登记确认，登记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视为无效；③如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要求发送报名资料经代理机构登记确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④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

地址：旬阳市铜钱关镇赤岩社区河西街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8992566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晨

电话：155915596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内容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 地址：旬阳市铜钱关镇赤岩社区河西街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8992566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联系人：朱晨 联系电话：15591559688
3	项目编号、名称	项目编号：SXLW-AK-CG-202406 项目名称：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购置CT设备项目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s://www.ccgp-shaanxi.gov.cn/">https://www.ccgp-shaanxi.gov.cn/</a>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ak.sxggzyjy.cn/">http://ak.sxggzyjy.cn/</a> 。
1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

		<p>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项目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投标人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1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4	强制认证产品说明	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应获得强制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 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 CCC 认证产品的投标和中标(成交)将被取消。
1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 多家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1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 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8	供应商注册登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9	投标截止时间、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2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a href="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

	提交	<p>康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p>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p>
22	特别提醒	<p><b>(1) 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b></p> <p>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b>(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b></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b>(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b></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b>(4) 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签到</b></p> <p>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及时签到(时间过了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5) 注意事项</b></p> <p>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amp;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amp;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a>)。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p>

		4009980000。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p> <p>开户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p> <p>账号：6105 0166 0056 0000 0435</p> <p>(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p>
24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1)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2)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3)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1-9项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

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5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5.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5.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 投标方案
- 十一 业绩
-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费用+配件+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其他伴随费用等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10.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



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0.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购置CT设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10.5 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10.6 各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SXSTF），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

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3.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13.6 制作电子投标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14时00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8.3 开标过程中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1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0. 资格性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主体信用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

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2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5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实质性条款；
6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25. 关于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多家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27.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 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8.1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人的得分。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满分100分，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响应评审	35分	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32分） 所投（设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计32分，标“★”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2. 产品货源渠道保障（3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证明材料完整有效的



		计3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计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工作进度计划；③人员组织方案；④安装及调试方法；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以上6条内容每有一条缺失的扣3分，本项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每条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清晰、内容表述错误、项目信息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利于项目实施、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技术支持；③用户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方案；④优质服务承诺及措施。以上4条内容每有一条缺失的扣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每条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描述不清晰、内容表述错误、项目信息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利于项目实施、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p>
业绩	5分	<p>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03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份有效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投标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其中合同协议书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采购内容或清单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p>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28.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29.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9.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29.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 (1) 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

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9.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9.4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0.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4%）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32. 评审复核

3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 编写评标报告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4. 定标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 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人还应告知其评审得分及排序。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36.2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36.3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3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户名：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号：6105 0166 0056 0000 0435

（转账请备注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 37. 签订合同

3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3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3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9.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0.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4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政策自行约定执行。

### 4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44. 履行合同

44.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5. 验收

45.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4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支付中标人采购款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4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合同约定。当采购人或主管部门认为项目有必要进行结算审核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工作。

#### 4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4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49.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50. 质疑

5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受理人：朱晨，联系方式：15591559688，电子邮箱：849736610@qq.com。

## 51. 投诉

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0.2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购置CT设备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备注
1	多层螺旋CT	1	套	2,000,000.00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功能：适用于临床全身CT扫描检查及诊断的应用。

2. 基本要求：投标产品具备NMPA认证。

3.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1	机架系统
1.1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2	机架孔径： $\geq 700\text{mm}$
1.3	具备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1.4	具备数字倾角或机械倾角
1.5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 $\leq 0.74\text{s}$
1.6	冷却方式：风冷散热
1.7	扫描视野： $\geq 450\text{mm}$
1.8	采样率： $\geq 4800/\text{圈}$
2	探测器
2.1	探测器类型：固体探测器
2.2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geq 18960$
★2.3	探测器物理排数： $\geq 24$
★2.4	单圈扫描建像层数： $\geq 32$
★2.5	每排探测器数据采集有效物理个数： $\geq 790$
3	X-射线系统
3.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32\text{kW}$
3.2	球管热容量： $\geq 2\text{MHU}$
3.3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336\text{KHU}/\text{min}$
3.4	焦点：双焦点
3.5	焦点大小： $\leq 0.7\text{mm} \times 0.8\text{mm}$ ； $1.2\text{mm} \times 1.4\text{mm}$
3.6	球管电压最大输出： $\geq 140\text{kV}$
3.7	球管电压最小输出： $\leq 80\text{kV}$

3.8	球管电压备选档数： $\geq 4$ 档
3.9	球管电流最大输出： $\geq 300\text{mA}$
3.10	球管电流最小输出： $\leq 10\text{mA}$
3.11	最大连续曝光时间： $\geq 100$ 秒
<b>4</b>	<b>扫描床</b>
4.1	水平移动范围： $\geq 1725\text{mm}$
4.2	最大扫描范围： $\geq 1650\text{mm}$
4.3	扫描床最低离地距离： $\leq 450\text{mm}$
4.4	垂直升降范围： $\geq 470\text{mm}$
4.5	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250\text{mm/s}$
4.6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4.7	床载重量： $\geq 205\text{kg}$
<b>5</b>	<b>扫描和图像重建系统</b>
5.1	扫描模式：断层扫描、螺旋扫描、薄层扫描、能谱扫描
5.2	具备计时扫描
5.3	具备跟踪扫描，支持手动触发和自动触发
5.4	具备灌注扫描
5.5	具备达峰测试
★5.6	最薄扫描层厚： $\leq 0.5\text{mm}$
5.7	重建矩阵备选种类： $\geq 3$ 种
5.8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5.9	最大扫描视野范围： $\geq 450\text{mm}$
5.10	最大重建视野范围： $\geq 450\text{mm}$
5.11	最小重建视野范围： $\leq 50\text{mm}$
5.12	空间分辨率： $\geq 21\text{LP/cm@MTF0\%}$
5.13	CT值显示范围： $\geq \pm 16383$
5.14	显示灰阶： $\geq 256$ , 24bit color
5.15	具备薄层扫描不同厚层重建功能
5.16	具备迭代重建技术
5.17	具备去金属伪影
5.18	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

5.19	具备自动毫安调制
★5.20	具备能谱扫描功能
<b>6</b>	<b>主计算机系统</b>
6.1	控制台配置：原厂主机单控制台
6.2	显示器1台，≥23.8英寸彩色平板高分辨率显示器，显示器矩阵1920×1080
6.3	主CPU运算位数：≥64位
6.4	主CPU频帧大小：≥3.5GHz
6.5	主CPU数目：≥4核
6.6	主计算机总内存：≥16GB
6.7	原始数据硬盘总容量：≥1TB
6.8	图像硬盘总容量：≥1TB
6.9	具备主机多任务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图像传输、后处理、打印等任务并行处理
6.10	具备标准DICOM3.0接口，worklist
<b>7</b>	<b>临床应用软件和功能</b>
7.1	具备图像浏览
7.2	具备Dicom Viewer
7.3	具备档案管理
7.4	具备图像后处理功能
7.5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
7.6	具备三维重建
7.6.1	具备容积重建（VR）
7.6.2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IP）
7.6.3	具备平均密度投影（AIP）
7.6.4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MinIP）
7.6.5	具备表面三维重建（SSD）
7.7	具备呼吸控制图形提示
7.8	具备智能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7.9	具备CTA血管造影技术
7.10	具备CTU尿路造影技术

7.11	具备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7.12	具备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7.13	具备灌注分析
7.14	具备达峰分析
7.15	具备虚拟内窥镜
7.16	具备AI去除床板
7.17	具备AI去骨
7.18	具备肺纹理增强软件
7.19	具备多感兴趣区时间密度曲线自动分析软件
7.20	具备螺旋扫描降噪软件
7.21	具备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7.22	具备条状伪影消除软件
★7.23	具备能谱结石成分分析
★7.24	具备能谱痛风结节成分分析
★7.25	具备能谱曲线图分析
★7.26	具备能谱物质密度散点图分析
★7.27	具备能谱原子序数直方图分析
7.28	具备图像格式转换功能，图像可转化为JPEG、BMP、PNG、DICOM衍生、DICOM截屏文件
7.29	具备胶片打印功能
7.30	具备诊断报告
8	<b>远程影像诊断</b>
★8.1	具备在CT同品牌影像云业务的架构下，基于所拥有的全国权威专家团队，开展区域内的远程会诊，实现专家资源共享和疑难病例会诊。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二、**交货地点：**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 三、**质保期：**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原厂免费质保。
-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所有设备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70%。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 货款支付单位为：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

双方协商协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 六、质量保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及验收方法：当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初验。项目实施无故障运行30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或邀请专家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10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10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2. 验收标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八、售后服务：

### 1、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措施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做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 2、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需承诺所供软硬件产品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系统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如果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提供具体地点及联系方式）全权负责，提供全天24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

### 3、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设备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 九、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第一条 采购内容、供货范围：**（根据甲方最终采购具体（包括技术资料）内容及供货范围填写）。

采购内容：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购置CT设备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原厂免费质保。

交货地点：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包装、运输要求

2.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2 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第三条 验收

3.1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技术指标、性能参数)。

3.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检测报告）；

d) 产品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产品说明书、其它合格

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7 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条 质保服务

(1) 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原厂免费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5) 服务方式：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技术培训等服务，技术响应时间≤1小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4小时，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款项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5.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5.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所有设备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70%。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5.4 货款支付单位为：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

双方协商协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 第六条、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7.1 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7.2 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3 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支持证明文件。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

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招标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估。

7.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该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6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7.7 采购人只对中标单位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8 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姓名）代表甲方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         （姓名）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货物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11.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订立地点：\_\_\_\_\_。

11.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附件：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易损耗配件更换维修报价单
- 5. 售后服务承诺

采购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中标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说明：本合同文本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LW-AK-CG-202406

# 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购置CT设备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 投标方案
- 十一 业绩
-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投标函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SXSTF）\_\_\_\_\_壹\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等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人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http://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旬阳市铜钱关中心卫生院、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提供的货物如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制造商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制造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请各投标人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按无效投标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若不是，无需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不是，无需提供。



## 五、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从业人数	管理人员	人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投标方案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评审因素及实际情况按序编制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产品货源渠道保障；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